
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镇隆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信宜税镇隆局 税通〔2026〕1204 号

信宜市粤桂水泥粉磨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983682487185X）

事由：关于自查拆迁补偿收入应申报未申报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（费）的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。

通知内容：经比对，你公司 2023 年取得征拆补偿款共 1889.819748 万元，该笔款项于 2023 年度汇算清缴中均未体现，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（费）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，对上述征拆补偿款涉税（费）事项情况进行自查申报补缴。逾期仍未申报的，我分局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联系人：李治廷，联系电话：13802475713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